

參、屏東縣望嘉國小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92.1.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，研討課程發展委員會的運作方式與任務之適切性；檢討學年或學期課程計畫涵蓋內容與範圍之適切性；檢討各領域或科目的課程實施成效及學生學習成果，以改進課程計畫，提昇學習成效，達成學校願景。

三、課程評鑑實施：

(一) 評鑑時間：

1. 形成性評鑑：學期中，隨時評鑑。
2. 總結性評鑑：每年一月、六月。

(二) 評鑑人員：

1. 內部評鑑

- ◎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評鑑。
- ◎行政人員自評。
- ◎教師自評。
- ◎學生暨家長評鑑。

2. 外部評鑑：

3. 專家評鑑

(三) 評鑑方式：

1. 訪問相關人員。
2. 觀察學校教育活動。
3. 教學現場回饋觀察。
4. 問卷、評鑑表之填寫。
5. 書面資料檢核（教師教學檔案、學生學習檔案）。
6. 綜合座談會。

(四) 評鑑工具：依評鑑方式內容設計評鑑表

(五) 評鑑內容：

◎課程結構方面：

1.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。
2. 基本教學節數與科目之適切性。
3. 彈性教學節數的時數與運作方式。
4. 班群配置方式與運作之適切性。

◎課程計畫方面：

1. 學期課程計畫之完整性。
2. 主題統整課程之適切性。
3. 教材或教科書「選」、「編」之適切性。

4. 教學評量方法之適切性。
5. 學校活動配合之適切性。
6. 領域內縱向連貫的適切性。
7. 六大議題融入之適切性。
8. 班級協同教學合作方式與成效。

◎課程實施成效方面：

1. 各領域科目課程與教學活動實施過程。
2. 教師專業認知與投入。
3. 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4. 學校活動的實施成效。
5. 其他有關課程實施之向度。

四、課程評鑑結果運用

- 1、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。
- 2、提供教師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，依學校行政方面、教師方面及學生能力部分，採以補救教學、加強進修與輔導、修訂課程方式或建請上級單位參考。
- 3、評鑑結果需要學校行政配合措施，提交學校行政核心小組會議討論，或逕提學校校務會議討論修訂。

五、本計劃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:陳惠梅

教導主任:紀逢祥

校長:陳明華